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文鴻

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4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緝字第3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115年度易緝字第36號卷第72頁）外，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時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係對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危害社會非鉅、前已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處分及判罪科刑，本案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毒癮非淺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于子寧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1478號

被 告 邱文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文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毒偵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釋放日3年內之114年1月20日14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佳里區住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並點火燃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月24日13時22分許，因邱文鴻為毒品人口而自行到警局接受驗尿，尿液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文鴻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
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22、Z0000000000000
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
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、本署112年度營毒偵字第78號不
起訴處分書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
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，堪可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邱 鵬 璇